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6.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10.62-0.1=10.52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 40 名激励对象共计 4,088,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 8 名激励对象共计 344,000 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